

临漳检法司三方联席解难题

# “小案”精办守卫公平正义

**河北法制报讯** (王帅 房慧) 近日,申请人韩某和被申请人郝某来到临漳县检察院,在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三方见证下,签署了和解协议。至此,这起跨越6年的借贷纠纷案件终于画上了句号。

2015年6月,韩某因做生意向郝某借款4万元,并出具了借款手续。

并表示自己曾还款2万元。

办案检察官立即调阅法院诉讼卷宗、核实银行流水,深入双方当事人所在地了解借贷情况。经调查,检察官认为韩某说法证据不足,法院判决无误。于是,检察官对韩某进行耐心释法说理,讲明利害关系,充分说明还款的必要性。韩某同意还款和解。

随后,检察院牵头法院、司法局,创新打造检察和解联席会,打通各单位渠道壁垒,听取当事双方意愿,为促成和解建言献策。经过检察官十余次的奔波,和解条件由借款分两期给付到一次性结清、免除利息等诸多变化,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最终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 一起不起诉案件折射出的司法温度

□ 张亚洁

“我们知道错了,不该为了一时贪念偷拿食堂的肉。谢谢检察官给我们这次不予起诉的机会,我们一定会珍惜这次机会,重新好好做人。”近日,武安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王某、李某宣读不起诉决定书,二人悔恨地说。

王某、李某两人分别是武安市某铁厂食堂和小食堂的厨师。由于小食堂只供铁厂接待用餐,平时进购的食材好,王某向李某提出了趁李某值班的时候从小食堂拿些肉回家吃的想法。碍于和王某平时关系较好,李某默许。从2020年2月起,王某在李某的配合下,先后十余次从小食堂盗窃各种肉类食品。2021年2月28日21时左右,王某再次将盗窃的肉类食品带出厂,被门卫例行检查时当场发现并报警。经鉴定,当场查获的肉类食品价值929元。公安机关以王某、李某涉嫌盗窃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发现,王某和李某在各办案环节均表示认罪认罚,并在被查获后主动交代之前的盗窃事实,充分体现出二人真诚的悔罪态度。办案中,检察官还了解到,王某和李某平时为人老实,由于家庭经济条件一般,为了给家里改善生活才产生了利用工作便利实施盗窃的想法。案发后,某铁厂并未明确开除二人,但二人自知没有脸面再去铁厂上班,即使还有两个月工资未结清也没有去讨要。

检察官发现,双方有调解的可能,主动设法联系某铁厂征求意见,为双方搭建沟通协商的桥梁。在检察机关的努力下,某铁厂对二人的盗窃行为表示谅解,并不再要求追究其二人的法律责任。

王某和李某虽属多次盗窃,但经检察机关综合考量,结合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遂对二人作出上述不起诉决定。

小案也有大情怀。武安市检察院在办案中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刑事和解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被害人家庭困难,犯罪嫌疑人没有赔偿能力——

## 司法救助显温情暖人心

□ 甄博超

因感情矛盾,犯罪嫌疑人李某酒后故意将汽油泼洒在被害人袁某某身上。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李某在扭打过程中用打火机引燃袁某某的衣服,袁某某被烧伤。经司法医学鉴定中心鉴定,袁某某的伤情属重伤二级。

定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接到救助线索后,迅速组织经验丰富的干警对案发原因、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嫌疑人有无赔偿能力、案件造成后果,以及袁某某治疗情况、家庭情况、生活状况、监护情况等做了深入调查。

救助申请人袁某某有两处重伤二级的损伤,前期住院治疗花费16万余元,仍拖欠医院12万多元,且后期需定期进行康复治疗,还面临一笔高额花费。袁某某家中仅有年迈的父亲和13岁的儿子,父亲是低保户并患有重病,儿子因家庭变故辍学在家。申请人所在村委会出具了袁某某一家家庭困难证明。办案干警同时多方核实得知,犯罪嫌疑人袁某某没有赔偿能力,也没有支付赔偿金。

调查核实被救助人的情况后,经申请人袁某某同意,定州市检察院召开了简易公开听证会,副检察长王军波主持听证会。申请人袁某某充分表达了司法救助的申请理由和请求,办案检察官对事实认定等进行了阐述。三位听证员经闭门评议,一致建议给予袁某某救助。当日,定州市检察院决定给予申请人袁某某司法救助金5万元。

**检察官提醒:**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通过司法救助形式给予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适当的救济,既

是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司法救助是辅助性救助,对同一案件的同一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性救助,其他办案机关已经予以救助的,人民检察院不再救助。对于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当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救助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实际损害结果证明,包括被害人伤情鉴定意见、医疗诊断结论及医疗费用单据或者死亡证明,受不法侵害所致财产损失情况;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困难情况的证明;是否获得赔偿、救助等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让听证真正发挥办理疑难案件的作用

□ 史建中

检察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最高检就此专门出台检察听证工作司法指导性文件,为新时期检察听证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全面系统的法律依据。

检察听证制度为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提供了重要保障和渠道,对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在通过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表达的过程中,既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也让评议

决定能更好地获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同时,听证制度也是检察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司法权力制约的重要途径和方式。

目前,检察听证制度已经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中广泛开展,但在运行中仍存在一些有待完善之处。比如,听证员选择存在局限性,有的基层检察院没有建立听证员库,听证员在专业水平、分析判断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能力参差不齐;配套设施有待加强,存在受众面较小、传播不及时等问题;听证存在形式化倾向,有的听证案件案情简单,有的案件矛盾基本化解或争议性不大,未能充分发挥

听证制度在化解疑难复杂案件中的作用和效果。

检察听证制度还有待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完善。

提高站位,把检察听证制度落到实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引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检察听证上升为党中央对检察工作的制度性要求,成为检察机关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因此,要切实以检察听证厚植党执政政治基础,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建章立制,提升检察听证规范化水平。建立以提升检察听证质效为导向考评机制,制定听证工作实施细则,创新听证方式,探索开展异地听证、类

案集中听证,建立听证员库,确保听证的公正性、代表性和专业性。

固本强基,提高检察听证科技化水平。推进听证室的规范化建设,完善智慧检务建设网络,积极推进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实现听证线下+线上的新模式,真正做到便民利民。

围绕重点,发挥化解社会矛盾的积极作用。将公开听证重点围绕重大复杂敏感、新类型案件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发挥公开听证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的优势,真正将听证制度上升到检察制度建设、能力建设、引领社会发展进步、促进社会治理的高度去认识,做到公开听证常态化。

##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宋生刚等15人:

因分别具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饮酒驾驶机动车、驾驶报废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种行为及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种行为、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

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种行为、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省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省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五项规定,我大队已依法对机动车驾驶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予公告送达: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被处罚人可以到我大队领取行政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或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保定市公安局、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博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12月15日

## 博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公告送达《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序号

被处罚人姓名

驾驶证号

档案编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决定时间

序号

被处罚人姓名

驾驶证号

档案编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决定时间

8

王树军

152625196308074519

无

130637260008993

2021.12.06

9

张迎涛

132440198101195012

无

130637260008992

2021.12.06

10

王志永

130637197608022133

无

130637260008991

2021.12.06

11

王辰涛

130637197501011813

无

130637260008990

2021.12.06

12

吕超

130637198410301254

无

130637260008989

2021.12.06

13

刘义宾

130637197203050339

无

130637260008988

2021.12.06

14

王庆辉

130637197210080376

无

130637260008994

2021.12.06

15

蔡志军

130637197209210313

无

130637260008998

2021.1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种行为及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种行为、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种行为、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省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省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五项规定,下列机动车驾驶人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间,有拟处以交通罚款的违法行为。

我大队拟对以上12名驾驶人给予罚款处罚,特公告送达《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以上被告知人员请自行登录保定公安交管网,从首页“通知公告”栏查看本人的《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网址为:www.bdjzjd.cn)。本公告期限为7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博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12月15日

## 博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公告送达《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序号

被告知人姓名

身份证号

档案编号

序号

被告知人姓名

身份证号

档案编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决定时间

7

董俊哲

130637196404152118

无

130637197201081211

2021.12.06

8

代红军

130637195108102138

无

130637197208072772

2021.12.06

9

宋福坡

130637197805062134

无

13063719720400314

2021.12.06

10

赵计波

13063719720400314

无

13063719720400314

2021.12.06

11

刘庆良